

電子煙將全面禁止

112年1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，全面禁止含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，相關罰則說明如下：

違規行為	所處罰鍰 (單位：新台幣)	對象
*製造	1,000萬元~5,000萬元	製造或輸入業者
*輸入		
*廣告行為	5萬元~500萬元	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
*製作廣告	40萬元~200萬元	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
*接受傳播或刊載	20萬元~100萬元	製造業、輸入業、廣告業、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
*販賣	20萬元~100萬元	任何人
*展示		
*供應	1萬元~25萬元	任何人
*使用	2,000元~1萬元	任何人



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服務中心
免付費專線
0800-580-791 (我幫您去戒菸)